

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  
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111年2月11日 第1次遴選會會議通過  
111年4月12日 第2次遴選會會議更新  
111年5月29日 第4次遴選會會議更新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）

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1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滿1/2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本市轉任未成功及現職任滿6年、7年及8年之校長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。
- (三)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校長出缺學校名單（以下學校排序即審議順序，係經遴選會抽籤決定）

- (一)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：
  1.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（33班）。
  2.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（59班）。
- (二)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：無。

四、送審文件：申請者請以A4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- (三) 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  1. 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  2.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  3.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  
【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各1份】
- (四)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五）至（八）項資料）。
- (五) 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高中教師證，學、經歷及年資證明文

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各1份)【本項資料請同步攜帶正本，審查完畢後即歸還】。

- (六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- (七) 相關著作。
- (八)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
【請提供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，內容包含以上第(一)、(二)項之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各1份；並以申請學校為單位，提供第(三)、(四)項電子檔(PDF)各1份。】

- (九)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)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## 五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
### (一) 書面審查

1. 學經歷基本資料(含任用資格)、學校經營計畫等資料。
2.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，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111年6月26日(星期日)審議。

### (二) 審議

1. 審閱書面資料(會前辦理)。
2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。
3.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(15分鐘)。
4. 教育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。
5.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(投票)。

## 六、報名及收件時間、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倘有格式不符規定者，須於當日下午4時前完成補正，並將資料送達西松高中遠距教室報名處，請報名者務必掌握期程，逾時不候。
- (二) 方式：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(影本恕不受理)，審查完畢後即歸還。
- (三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，電話：總務處2528-6618分機111)。

## 七、審議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時間：111年6月26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，審議流程及候選人名單將於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
## 八、遴選結果公告

- (一)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最新消息)。

(二)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育部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8條規定：「參加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；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，並重新辦理遴選。」

(二) 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」，爰本市立學校校長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。

#### 十、遴選相關事宜查詢

(一) 教育局電話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6361。

(二) 教育局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>。

十一、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，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，並提送遴選會追認。

# 臺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編號：

(相片黏貼處)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服務單位	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宅) (公) (手機)
電子信箱					
志願學校					
	(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，至多填寫2所學校，以校名筆劃排序)				
最高學歷	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系(學士/碩士/博士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系/所(碩士/博士)				
經歷	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臺北市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級中學教師： 年(800801~迄今) 臺北市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組長： 年(820801~840731) 臺北市立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主任： 年(840801~880731)				
學年度(或年度)考核成績	106(107)	107(108)	108(109)	109(110)	
	分	分	分	分	
參考項目 (符合者請打 )	1.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結業證書				
	2. 具備3個處室以上主任(秘書)且累積5年以上經歷，或8年以上不限處室主任(秘書)經歷				
	3. 參與全時教育局各科室行政訓練計畫				
	4. 申請他校之新任校長遴選				
以上1.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；2.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；3.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，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確經查無誤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：</p>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 (至多填5項)					

著作 (至多填5項)	
---------------	--

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。

申請人簽章：		日期	年 月 日		
審查結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審查人員 簽名	初審	複審

備註：本表請以2頁為限，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，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，並請自調整字體大小。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（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及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- 本人初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國家：\_\_\_\_\_）國籍，將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，並應依規定於就/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件）。
- 本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完成喪失外國（國家：\_\_\_\_\_）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）

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，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學校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「✓」。
- 二、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三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- 四、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